

创元鼎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分红公告

根据《创元鼎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（分红基准日）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，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。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制定，并经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相关资料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（分红基准日）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，管理人决定派发单位分红金额为 0.01500000 元。

二、收益分配时间

分红除权日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，分红登记日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。

三、收益分配对象

分红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创元鼎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全体委托人。

四、收益分配方式

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：委托人的红利款将于分红登记日后 4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通知托管人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，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发放至委托人账户。

根据管理人要求，本次分红不计提业绩报酬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0 日

